

中国人民银行

银许准予决字〔2026〕第 75 号

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就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向我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我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，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。

二、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根据批复额度，加强债券发行计划和管理，稳妥做好发债安排。若年内你单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发生明显变化，中国人民银行将依程序对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余额

进行调整。

四、你单位应做好内控合规建设，加强资本管理，强化资本约束，注重可持续发展，将偿付能力充足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。

五、你单位金融债券发行价格、利率及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佣金费用等应当以市场化方式确定，发行价格（利率）区间确定应充分参考可比债券二级市场公允价格（市场收益率/估值收益率）。

六、你单位可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，办理资本补充债券的登记、托管、结算业务。

七、你单位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八、你单位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九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有关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，做好风险提示等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本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许可机关留存，第二联交申请人。